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38	康泰股份	2020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大鹏、何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135,434.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20,632.37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4,888,727.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9,084,339.24 元。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4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六）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0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锦州银行 5900 万元，华夏银行 8300 万元，农行 4000 万元，中行 3000 万元，营口银行 4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含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或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信贷品种)等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办理上述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董事就上述事项代表公司在相关银行的相应授信合同文本、其它附属法律文件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贷款担保文件上签字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及贷款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以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九）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0 号）。

（十）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已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23 万股，全部为新股

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即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	25,116.00	25,11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5	6,599.25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057.34	3,057.34
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34,772.59	34,772.59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如果公司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公司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除审计机构外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费用，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等文件作相应修订；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应在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该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相关申报要求，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防范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填补即期收益摊薄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和2018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等。经事后核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口径变化等原因，上述披露的内容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2017-2019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拟通过本次确认程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等会计准则及配套规则的要求，公司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十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企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召开监事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九、议案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5 月 11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甘淼 电话：0416-798313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